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运作情况进行了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现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3月21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年4月22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年6月13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8月8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年8月18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年10月24日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万讯自控股

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傅东奇先生、李光伟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外转让的议案》。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六）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权力、忠实履行义务并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据此，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及《2014年度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审议和核查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资产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以人民币802.86万元将所持深圳江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1%的股权转让给马斌先生和岳亚丽女士。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元科技股权。

上述资产出售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能够降低经营风险，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所占同类采购或销售比例较小的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

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落实了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2014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3日